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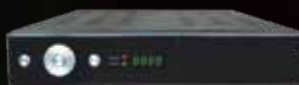


Sandmart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482



中期報告 2011/12



目錄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17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1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3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5



董事

執行董事

洪聰進先生 (主席)

陳美惠女士 (行政總裁)

廖文毅先生

陳見安先生

Frank Karl-Heinz Fischer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俊毅先生

詹文男先生

李建國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9樓1室

公司秘書

鍾明輝先生 · CPA · CPA (Aust.)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委任)

麥寶文女士 · CPA · FCCA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辭任)

法律顧問

盛德律師事務所

核數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審核委員會

許俊毅先生 (主席)

詹文男先生

李建國先生

薪酬委員會

洪聰進先生 (主席)

許俊毅先生

詹文男先生

提名委員會

洪聰進先生 (主席)

許俊毅先生

詹文男先生



公司資料

主要往來銀行

永豐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網址

www.sandmartin.com.hk

股份代號

香港 00482

臺灣 910482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臺灣

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臺北市

中正區

重慶南路

一段二號五樓

百慕達

HSBC Bank Bermuda Limited

Bank of Bermuda Building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整體回顧

由於歐洲主權債務危機以及中東及北非政局動盪，二零一一年下半年對本集團而言屬困難但極具挑戰性。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營業額為634,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33,700,000港元）減少23.9%。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毛利下跌26.0%至132,2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8,800,000港元）。毛利率維持穩定於20.9%（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4%）。本集團於本期間內之純利減少98.4%至7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300,000港元）。

本期間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6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600,000港元）。於本期間內，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0.08港仙及0.08港仙（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6.23港仙及6.19港仙）。

分類資料

於本期間內，媒體娛樂平台相關產品仍為主要業務分類及主要收益來源，並貢獻本集團銷售收益之57.6%（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2.3%），而其他多媒體產品則貢獻本集團銷售收益之42.0%（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7%）。媒體娛樂平台相關產品之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歐洲主權債務危機以及中東及北非政局動盪導致向歐洲、非洲及中東地區的銷售額減少所致。

有關本集團於本期間之營業額及業績之詳細分類資料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3內列示。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回顧過去六個月，因深受國際局勢影響，本集團表現不佳，其中主要原因如下：

(一) 中東北非市場

中東北非市場一直是本集團非常重要的貿易市場，佔本集團總經營收入相當大的比例。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突尼西亞、埃及及利比亞戰事不斷，動蕩的局勢嚴重地影響了這些地區的經濟及貿易活動，也較大幅度地削減了本集團二零一一年七月至十一月的營收額。

(二) 歐債危機

發端於希臘的歐洲主權債務危機，已由單一國家的主權債務危機演變為整個歐元區的債務危機，進而影響全球經濟活動，帶來嚴重的不確定因素。歐盟成員國為取信於資本市場，儘快改善政府財政狀況，向外界表明政府解決債務問題的決心。危機爆發後，各國政府紛紛採取財政緊縮政策作為應對危機的首要舉措，爭取儘快減少赤字及恢復財政平衡。這些措施導致各國失業率上升、福利減少、有效需求萎縮及信貸壓力加大。歐債危機已經對歐盟的內外貿易產生顯著影響，進而通過貿易途徑影響其主要貿易夥伴的經濟增長。歐元區主權債務和銀行風險相互交織的複合型金融危機，已成為國際金融穩定的重大威脅。在這場愈演愈烈的歐債風暴下，本集團對歐盟貿易大幅減速。持續的歐債危機帶來了全球經濟的不穩定，也影響了本集團在中國市場的資金投入。



(三) 從產品製造商轉型為平臺擁有者

於過去的六個月，本集團正處於由設計製造商向平臺擁有者的過渡轉型期。此經營模式及理念的巨大轉型需要經歷一段時間的生成期，及需要不斷投資大量的人力資源。

前景

(一) 中東北非重大合作意向書

當戰亂剛平息，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月與中東及北非的重要客戶簽訂了重大的合作意向書，產品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零一二年一月及二月陸續付運，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實現了經營收入的雙倍增長及於二零一二年第一季度提前滿單。雖然中國農曆新年剛過，整個廣東省面臨嚴峻的勞工緊缺現狀，但本公司員工將全力以赴努力爭取產品準時付運。

(二) 歐債危機下的新契機

在歐債危機不斷擴散的情況下，本集團依據市場導向積極調整及整合產品線，並期望透過成功收購歐洲重要的經銷商，本集團在歐洲市場將積極佈局及準備進一步發展。期望在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兩年內，本集團在歐洲市場能夠由虧轉盈，並使經營收入實現大幅增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三) 戰略轉型，高速增長可期

本集團在歷經為期六個月的產品與市場的生成期，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二年一月陸續推出自有平臺產品。通過積極的市場策略與經銷商協議，預期中東付費電視系統營運商及尼泊爾系統營運商將能夠實現用戶顯著增加，並且機頂盒的銷售額將佔本集團經營收入的10%。

轉型後，本集團將不僅是專業的頭端設備、傳輸設備、調製設備和終端接收設備的設計及生產廠商，而且將可收到節目月費收入，正式進入系統營運商市場。當用戶數量達到相當的水平，節目月費收入也將佔本集團重要的經營收入來源。本集團的系統整合業務將延伸至提供頻道內容、節目內容收費管理系統及各增值服務系統中，將本集團帶入另一個事業發展新紀元。



凌勵之新投資者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本公司、漢星發展有限公司（「漢星」）（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Sino Light Group Limited（「SLG」）、Express Touch Limited（「ETL」）（SLG的附屬公司）、Toon Expr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認購方」，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Imagi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凌勵企業有限公司（「凌勵」，於認購事項完成（「完成」）前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訂立一份認購及期權協議（「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方以總代價36,400,000港元認購若干凌勵的股份（「認購事項」），其中(i) 9,100,000港元由認購方以現金支付及(ii) 27,300,000港元由認購方促使以提供若干管理服務的方式支付。根據認購協議，凌勵已向認購方授出期權（「期權」），以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進一步認購凌勵的額外股份。

於完成前，漢星及ETL分別持有凌勵已發行股本的55%及45%。於完成後，凌勵已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漢星、ETL及認購方分別持有經認購事項擴大後（於行使期權前）的凌勵已發行股本約43.65%、35.71%及20.63%。假設於緊隨完成後按初步認購價悉數行使期權，則認購方將持有凌勵最多約29.58%之權益（經發行有關股份擴大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完成後，認購協議的訂約方已就（其中包括）規管凌勵的管理訂立一份股東協議（「股東協議」）。根據股東協議，倘授權協議屆滿、終止或不獲重續，認購方將有權但無責任（「認沽期權」）要求漢星及ETL按該等股份當時的公平市值購買當時由認購方持有的全部或部份（有關部份將由認購方全權酌情決定）凌勵股份。於行使認沽期權時，本公司將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完成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進行。

收購DISH MEDIA之47%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Dish Media Network Private Limited（「Dish Media」）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現金代價5,225,490美元（相當於40,759,000港元）認購Dish Media之4,010,870股新股份，相當於Dish Media已發行股本之47%。股份認購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二日完成。

Dish Media為尼泊爾唯一的衛星電視營運商，並於目前以Dish Home品牌向其用戶提供直接入屋服務。由於尼泊爾之衛星電視接收質素遠超有線電視，而衛星電視廣播之發展仍處於起步階段，董事認為，尼泊爾市場為本集團的產品提供良好商機及增長潛力。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該認購及本集團於Dish Media之權益將為本集團提供開拓及發展尼泊爾之機頂盒及其他數碼媒體設備之戰略平臺，董事認為，該認購是在正常商業條款下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204,7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276,300,000港元）。本集團之已抵押銀行存款為15,2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13,400,000港元）。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經營活動及投資活動分別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為24,000,000港元及83,000,000港元。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為37,400,000港元。

作為衡量資金流動性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的比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2.4倍，而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為2.3倍。於本期間內，按年計平均應收貿易賬款記賬期、平均存貨周轉期及平均應付貿易賬款記賬期分別為85日、74日及77日（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分別為60日、69日及78日）。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貸款總額為111,6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79,300,000港元）。若干借款以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已抵押存款、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之抵押及擔保作抵押。資產負債比率（以銀行借貸總額111,600,000港元佔資產總額1,373,400,000港元之百分比列示）為8.1%（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5.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外幣風險

本集團之業務收益大部份以美元及人民幣（「人民幣」）入賬。儘管本集團目前並無設有任何對沖政策以對沖上述交易可能產生之外匯風險，惟管理層團隊將會持續評估外匯風險，旨在將外匯波動對本集團業務營運之影響減至最低。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下列資產已作為獲得一般銀行信貸的抵押：(i) 賬面值為25,500,000港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及(ii)銀行存款15,200,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聘用2,466名（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2,674名）全職僱員。僱員薪酬乃根據其表現及職責釐定。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其中包括）購股權計劃、公積金、保險及醫療福利。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企業管治

本公司在本期間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所有規定，並（倘適用）採用建議最佳常規。

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本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規定置存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權益百分比
洪聰進先生	公司權益	162,275,437(附註1)	21.91%
	個人權益	2	0.00%
陳美惠女士	公司權益	162,275,437(附註1)	21.91%
廖文毅先生	公司權益	62,704,812(附註2)	8.47%



附註：

1. 該等股份登記於Metroasset Investments Limited名下。該公司由洪聰進先生、其妻陳美惠女士及洪聰進先生與陳美惠女士之子洪誌均先生分別持有45.09%、44.38%及10.53%權益。
2. 該等股份登記於Wellever Investments Limited名下。該公司由廖文毅先生及其妻林秀玲女士分別持有86.14%及13.86%權益。

上述所有本公司股份權益均為好倉。

(ii) 購股權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為10,825,000股（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11,275,000股），佔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46%。

下表披露於期內本公司購股權的變動：

承授人類別	授出日期 (附註)	緊接授出 日期前之 每股收市價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一年 七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已行使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陳美惠女士	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日	1.02港元	1.02港元	500,000	-	500,000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	2.05港元	2.05港元	2,000,000	-	2,000,000
Frank Karl-Heinz Fischer先生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	2.05港元	2.05港元	500,000	-	500,000
				3,000,000	-	3,000,000
僱員						
僱員	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日	1.02港元	1.02港元	2,500,000	-	2,500,000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2.05港元	2.05港元	975,000	-	975,000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1.76港元	1.76港元	2,150,000	(300,000)	1,850,000
	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1.10港元	1.114港元	2,150,000	(150,000)	2,000,000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	2.05港元	2.05港元	500,000	-	500,000
總計				11,275,000	(450,000)	10,825,00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附註：

購股權於以下各階段歸屬：

於授出日期起第二週年或之後	50%
於授出日期起第三週年或之後	餘下50%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日授出的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前行使，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授出的購股權可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前行使，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授出的購股權則可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前行使，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授出的購股權則可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前行使，而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授出的購股權則可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一日前行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概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置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的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內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本公司	
		股份數目	權益百分比
Metroasset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62,275,437	21.91% (附註1)
Success 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01,931,500	13.76%
Wellever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62,704,812	8.47% (附註2)

附註：

1. Metroasset Investments Limited由洪聰進先生、其妻陳美惠女士及洪聰進先生與陳美惠女士之子洪誌均先生分別持有45.09%、44.38%及10.53%權益。
2. Wellever Investments Limited由廖文毅先生及其妻林秀玲女士分別持有86.14%及13.86%權益。

上述所有本公司股份權益均為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致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引言

本行已審閱第19頁至第56頁所載之中期財務資料，當中包括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說明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中期財務資料報告之編製須符合其相關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中期財務資料。根據本行接受委聘之協定條款，本行的責任是根據本行的審閱，就中期財務資料發表結論，並將結論僅向董事會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本行概不就本報告內容而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審閱範疇

本行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工作。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的人士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範疇遠較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核為小，故本行不保證可知悉所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的重大事項。因此，本行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本行的審閱，本行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而令本行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並未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634,040	833,651
銷售成本		(501,811)	(654,847)
毛利		132,229	178,804
其他收入		17,873	7,159
其他收益及虧損		431	1,187
嵌入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			
虧損	13	(14,089)	(1,541)
經銷及銷售成本		(28,344)	(25,119)
行政開支		(91,990)	(75,659)
商譽減值虧損	9	–	(12,500)
應收貿易賬款撥回(減值虧損)	14	256	(2,300)
研發成本		(15,624)	(20,303)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12	(5,372)	–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	11	5,584	–
融資成本		(1,812)	(1,222)
除稅前(虧損)溢利	4	(858)	48,506
稅項	5	1,584	(2,226)
本期間溢利		726	46,280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因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12,009)	7,254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13	(8,301)	478
本期間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19,584)	54,012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應佔本期間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580	45,580
非控股權益	146	700
	726	46,280
應佔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9,418)	53,508
非控股權益	(166)	504
	(19,584)	54,012
		(經重列)
每股盈利	8	
基本(港仙)	0.08	6.23
攤薄(港仙)	0.08	6.1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166,501	168,886
收購聯營公司之已付訂金	10	56,556	–
預付租賃款項		15,691	15,350
投資物業	9	35,648	34,752
商譽	9	48,689	51,111
無形資產		8,014	65,759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2	48,218	–
可供出售投資	13	–	179,426
嵌入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	13	–	15,184
遞延稅項資產		27,994	29,404
		407,311	559,872
流動資產			
存貨		205,540	198,89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360,591	341,810
預付租賃款項		407	437
可供出售投資	13	178,556	765
嵌入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	13	1,095	–
衍生金融工具		–	511
已抵押銀行存款		15,219	13,363
銀行結存及現金		204,713	276,264
		966,121	832,040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271,438	269,562
稅項負債		15,810	17,706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		5,730	–
銀行借貸－於一年內到期	16	103,820	73,804
衍生金融工具		–	35
		396,798	361,107
流動資產淨值		569,323	470,933
		976,634	1,030,80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附註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7	74,065	67,287
儲備		868,346	893,21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942,411	960,503
非控股權益		11,960	51,354
權益總額		954,371	1,011,857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於一年後到期	16	7,748	5,472
遞延稅項負債		14,515	13,476
		22,263	18,948
		976,634	1,030,80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購股權儲備	法定儲備	特別儲備	換算儲備	重估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經審核)	66,478	285,723	5,036	21,863	79,878	15,090	-	350,076	824,144	9,433	833,577	
本期間溢利	-	-	-	-	-	-	-	45,580	45,580	700	46,280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	-	-	-	7,450	478	-	7,928	(196)	7,732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	7,450	478	45,580	53,508	504	54,012	
確認以權益結算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708	-	-	-	-	-	708	-	708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6)	-	-	-	-	-	-	-	(19,943)	(19,943)	-	(19,943)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66,478	285,723	5,744	21,863	79,878	22,540	478	375,713	858,417	9,937	868,354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經審核)	67,287	307,375	6,327	25,420	79,878	57,912	(713)	417,017	960,503	51,354	1,011,857	
本期間溢利	-	-	-	-	-	-	-	580	580	146	726	
本期間其他全面開支	-	-	-	-	-	(11,697)	(8,301)	-	(19,998)	(312)	(20,310)	
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	-	-	-	-	(11,697)	(8,301)	580	(19,418)	(166)	(19,584)	
確認以權益結算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639	-	-	-	-	-	639	-	639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附註11)	-	-	-	-	-	-	-	-	-	(39,228)	(39,228)	
轉撥	-	-	-	175	-	-	-	(175)	-	-	-	
行使購股權	45	983	(341)	-	-	-	-	-	687	-	687	
紅股發行	6,733	(6,733)	-	-	-	-	-	-	-	-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74,065	301,625	6,625	25,595	79,878	46,215	(9,014)	417,422	942,411	11,960	954,371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3,958)	24,98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收購聯營公司之已付訂金		(56,556)	-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	(200,000)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0,438)	(5,068)
無形資產開支		(8,380)	-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 (扣除所出售之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11	(7,265)	-
存置已抵押銀行存款		(1,856)	(20)
其他投資現金流		1,545	815
		(82,950)	(204,273)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償還銀行借貸		(41,584)	(55,536)
已付股息		-	(19,943)
新增銀行借貸		77,521	62,253
其他融資現金流		1,425	(124)
		37,362	(13,3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69,546)	(192,637)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6,264	477,150
外幣匯率變動影響		(2,005)	7,573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銀行結餘及 現金呈列		204,713	292,08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時所採用者相同。此外，本集團已應用下列有關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益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變動之會計政策。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

倘本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其(i)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取消按賬面值確認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任何商譽)及負債，(ii)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取消確認前附屬公司任何非控股權益(包括彼等應佔之其他全面收益之任何組成部份)之賬面值，及(iii)確認所收取代價之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之總額，所產生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為本集團應佔之收益或虧損。倘該附屬公司之資產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值列賬，而相關累計收益或虧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累計入權益，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累計入權益之款額，將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入賬(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直接轉撥至保留溢利)。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於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於其後入賬時被列作初步確認之公平值，或(如適用)於初步確認時之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成本。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而並非附屬公司或於合資公司權益的實體。重大影響力為可參與被投資者之財政及營運政策決定而並非對該等政策施加控制或共同控制。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乃以權益會計法計入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認定成本（指於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當日之本集團保留權益之公平值）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初步確認，並於其後調整以確認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當本集團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相等於或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長期權益，而該長期權益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投資淨額之一部份），則本集團不再繼續確認其分佔之進一步虧損。額外虧損之確認僅以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作出付款者為限。

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於收購日期確認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任何差額確認為商譽，其計入投資之賬面值。

經重新評估後，本集團分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超出收購成本之任何差額即時於損益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獲應用以釐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於有需要時，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將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賬面值進行比較，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構成投資賬面值之一部份。有關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於該項投資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倘出售聯營公司會導致本集團失去對該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則任何保留投資會按當日之公平值計量，並以其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初步確認為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作其公平值。先前已保留權益應佔聯營公司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之間之差額，乃於釐定出售該聯營公司之收益或虧損時計入。此外，本集團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就該聯營公司確認之所有金額入賬，基準與倘該聯營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所規定之基準相同。因此，倘該聯營公司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收益或虧損，則將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當本集團失去對該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時，本集團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倘一間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進行交易，則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確認與該聯營公司交易所產生之損益時，僅限於該聯營公司與本集團以外之權益。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下列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二零一零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一轉讓金融資產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一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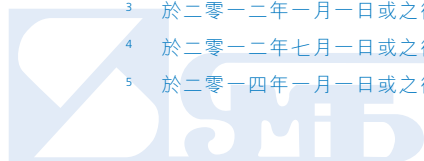
¹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零九年頒佈)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零年經修訂)包括有關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之規定及終止確認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乃詳述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尤其是，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之業務模式內所持有及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而擁有合約現金流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其後報告期結束時均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平值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內確認股息收入。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續)

- 就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最重大影響乃有關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應佔該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公平值變動之會計處理方法。尤其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應佔之財務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於損益之會計錯配。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應佔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之全部金額於損益確認。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董事認為，應用新訂準則將會對本集團之可供出售投資之分類及計量造成影響。本集團於可換股債券之權益將全部分類及計量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於詳細審閱完成前，提供有關影響之合理估計乃不切實際。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遞延稅項 (修訂本) – 收回相關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修訂本) 提供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一般原則之例外情況，即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之計量應反映實體預期收回該資產賬面值之方式之稅務後果。尤其是，根據該等修訂，就計量遞延稅項而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使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乃假定將透過銷售收回，惟該假設於若干情況下被駁回則除外。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修訂本)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董事預計於未來會計期間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修訂本) 可能導致於過往年度就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之本集團投資物業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金額 (其賬面值乃假定將透過銷售收回) 作出調整。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3. 分類資料

對外呈報的分類資料乃按本集團的營運部門交付或提供其貨品及服務的基準分析，其與由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主要營運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審閱的內部資料一致。此亦為本集團的組織基準，據此，管理層選擇按不同產品組織本集團。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的經營分類如下：

1. 媒體娛樂平台相關產品

買賣及製造媒體娛樂平台相關產品

- 主要用於高清及標清電視之機頂盒。

2. 其他多媒體產品

買賣及製造其他多媒體產品

- 影音電子產品零件，例如電纜。

3. 為公共節目提供整合系統服務

為公共節目提供整合系統服務之公共系統

- 製造傳輸系統之通訊網絡及訊號系統。

4. 童裝

零售及批發童裝

- 零售及批發童裝乃透過凌勵企業有限公司（「凌勵」）（於二零一一年一月所收購之一間附屬公司）進行。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3. 分類資料 (續)

4. 童裝 (續)

零售及批發童裝 (續)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於新投資者認購股份後，本集團失去其於凌勵之控制權（詳見附註11）。自二零一一年八月起，零售及批發童裝自此終止。

分類收益及業績

於回顧期間內，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類分析的本集團收入及業績如下：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媒體		為公共節目		童裝	總計
	娛樂平台 相關產品 千港元	其他 多媒體產品 千港元	提供整合 系統服務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365,188	266,271	2,581	-		634,040
業績						
分類業績	75,583	27,309	1,383	(134)		104,141
其他收入						17,873
其他收益及虧損						431
嵌入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之公平值						
變動虧損						(14,089)
研發成本						(15,624)
行政開支						(91,990)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5,372)
融資成本						(1,812)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						5,584
除稅前虧損						(85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3. 分類資料 (續)

分類收益及業績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媒體 娛樂平台 相關產品 千港元	其他 多媒體產品 千港元	為公共節目 提供整合 系統服務 千港元	童裝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602,770	230,881	-	-	833,651
業績					
分類業績	113,745	25,140	-	-	138,885
其他收入					7,159
其他收益及虧損					1,187
嵌入可換股債券之 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虧損					(1,541)
研發成本					(20,303)
行政開支					(75,659)
融資成本					(1,222)
除稅前溢利					48,506

分類業績指各分類所賺取或產生的溢利(虧損)，其並未分配行政開支、研發成本、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商譽減值虧損除外)、嵌入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虧損、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權益及融資成本。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方式。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4. 除稅前(虧損)溢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		
無形資產攤銷(包含於銷售成本內)	1,224	1,362
撥回預付租賃款項	92	19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006	11,406
存貨撇減(包含於銷售成本內)	465	3,000
銀行利息收入	(1,882)	(203)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收入(附註13)	(6,610)	-
衍生財務工具公平值變動之虧損淨額 (附註)	476	24
嵌入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之 虧損淨額(附註13)	14,089	1,541

附註：該金額指外匯合約之公平值變動。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5. 稅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稅項(抵免)開支包括：		
本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1,391	2,851
其他司法權區	43	622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3	-
遞延稅項：		
本期間	(3,907)	(2,905)
中國股息預扣稅撥備	886	1,658
	(1,584)	2,226

由於應課稅溢利已由承前稅項虧損全數抵銷，因此毋須於該兩個期間內就來自香港的溢利繳納稅項。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珠海保稅區虹揚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及珠海保稅區隆宇光電科技有限公司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並容許其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計五年過渡期內將所得稅稅率逐步過渡至25%。該兩間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各期間之稅率分別為22%及24%。



5. 稅項 (續)

於二零零八年底，中山聖馬丁電子元件有限公司已成功申請高新技術企業身份，故其適用稅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減至15%。於本期間內，已成功申請續期，屆滿日期延遲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根據一九九九年十月十八日第58/99/M號法令第二章第十二條規定，澳門附屬公司可豁免繳納澳門補充稅。

本集團之歐洲附屬公司須按介乎26.3%至30%的稅率繳納利得稅。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須按有關司法權區的適用稅率繳稅。

6.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並無派付任何股息。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已向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3.0港仙，合共為19,943,000港元。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7.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七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批准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僱員、任何業務諮詢人、業務夥伴、供應商、客戶、代理或財務或法律顧問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作為彼等對本集團貢獻的肯定，以認購本公司股份。就每次獲授所提呈購股權須支付1.00港元。

購股權行使價將釐定為下列三者的最高者：

- (i) 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的收市價；
- (ii) 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在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或董事會規定的任何條件所規限下，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不超過10年內隨時行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7.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續）

本公司可授出的購股權所涉的最多股份數目不得超逾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除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載條件另行取得股東批准外，於任何截至授出日期止的12個月期間內，倘授予一名人士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將導致該名人士可得的股份最高數目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則不可向該名人士授出購股權。

下表披露期內本公司董事或僱員所持本公司購股權的變動：

承授人類別	授出日期 (附註2)	行使價 (附註1)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一年 七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已行使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日	1.02港元	500,000	-	500,000
董事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	2.05港元	2,500,000	-	2,500,000
僱員	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日	1.02港元	2,500,000	-	2,500,000
僱員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2.05港元	975,000	-	975,000
僱員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1.76港元	2,150,000	(300,000)	1,850,000
僱員	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1.114港元	2,150,000	(150,000)	2,000,000
僱員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	2.05港元	500,000	-	500,000
總計			11,275,000	(450,000)	10,825,000
於期末可行使			7,200,000		6,825,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1.54	1.54	1.5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7.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續）

附註：

1. 本公司的股份於緊接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六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的收市價分別為1.02港元、2.05港元、1.76港元、1.10港元及2.05港元。
2. 於各階段歸屬的購股權如下：

於授出日期起第二週年或之後	50%
於授出日期起第三週年或之後	餘下50%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六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授出的購股權分別可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一日前行使。

本集團已確認有關本公司已授出之購股權之總開支63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08,000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hr/>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580	45,580
<hr/>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40,642,463	732,113,800
購股權所涉及的潛在普通股的攤薄影響	4,481,926	4,451,926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45,124,389	736,565,726

用作計算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的按十送一基準發行紅股作出調整。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及商譽之變動

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資物業賬面值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投資物業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因此，於本期間並無已確認有關本集團投資物業的估值變動。

於本期間，本集團動用10,43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68,000港元）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亦出售賬面值1,87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55,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其導致虧損13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益260,000港元）。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劃分為兩個（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個）獨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包括BCN Distribuciones, S.A.（「BCN」）及Intelligent Digital Services GmbH（「IDS」）。BCN為從事媒體娛樂平台相關產品及其他多媒體產品，而IDS為從事媒體娛樂平台相關產品。

由於BCN（媒體娛樂平台相關產品應佔）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之賬面值，故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已就該單位確認一項12,500,000港元之商譽減值虧損。減值虧損主要源自BCN之銷售表現低於管理層預期所致。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由於BCN（媒體娛樂平台相關產品及其他多媒體產品應佔）及IDS（媒體娛樂平台相關產品應佔）之可收回金額均高於該等單位之賬面值，故並無確認商譽減值虧損。



10. 收購聯營公司之已付訂金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本集團與Dish Media Network Private Limited（「Dish Media」）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按認購價5,225,490美元（相當於40,759,000港元）認購Dish Media（一間於尼泊爾註冊成立並於尼泊爾從事營運衛星接收系統及通訊系統之公司）之4,010,870股股份（約47%股權）。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按代價7,500,000美元（相當於58,500,000港元）收購Technosat Technology JLT FZE（「Technosat」）（一間於杜拜註冊成立並從事營運數字電視及廣播平台、付費電視頻道以及銷售及供應機頂盒之公司）之15%股權。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就上述兩項交易支付合共56,556,000港元之按金。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收購Dish Media及Technosat之先決條件（包括尼泊爾及杜拜政府部門之同意及批准）並無達成。

收購Dish Media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完成，而收購Technosat則於批准刊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尚未完成。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1.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本公司、Sino Light Group Limited（均作為交易之擔保人（「擔保人」））、漢星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Express Touch Limited（Sino Light Group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均作為凌勵原股東（「凌勵原股東」））、Toon Expr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認購方」，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凌勵訂立一份認購及期權協議（「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方按每股14,000港元認購2,600股凌勵新股份及相關期權（「認購期權」）（「認購事項」），總代價為36,400,000港元，其中(i) 9,100,000港元將由認購方以現金支付及(ii) 27,300,000港元將由以認購方促使提供若干管理服務的方式支付。

管理服務之公平值已釐定為27,300,000港元。提供管理服務（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之業務支持協議內詳述）之年期自該協議之生效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惟須於發生若干事件時提前終止。



11.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權益 (續)

認購期權

根據認購期權，認購方有權（惟並無義務）於完成認購事項日期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以22,400,000港元認購凌勵之進一步11.3%權益（按每股14,000港元認購1,600股新股份），惟須受若干提前終止條款所規限。

認購方認沽期權及凌勵原股東認購期權

連同認購事項及根據由凌勵原股東與認購方訂立之股東協議，凌勵股東持有之股份被限制轉讓，惟根據包括行使認購方認沽期權（詳情見下文）及凌勵原股東認購期權（詳情見下文）之若干情況則除外。

認購方認沽期權

各凌勵原股東向認購方授出期權，據此，認購方有權要求凌勵原股東於若干情況下（包括凌勵就業務訂立之許可協議屆滿）購買其於凌勵之股權（「認購方認沽期權」）。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1.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權益 (續)

凌勵原股東認購期權

認購方向凌勵原股東授出期權，據此，凌勵原股東有權要求認購方於若干情況下（包括認購方不再持有若干其品牌）向彼等出售其於凌勵之股權（「凌勵原股東認購期權」）。

認購方認沽期權及凌勵原股東認購期權兩者之行使價乃(a)於有關訂約方之間釐定；或(b)倘有關訂約方未能協定行使價，彼等將委聘一名獨立專業業務估值師以釐定行使價於行使日期之公平值。董事認為，該等期權於初步確認時及於報告期末之價值並不重大。

於認購事項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完成後，本集團於凌勵之股權由55%減少至43.65%，而凌勵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凌勵於認購事項完成時及之後以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入賬。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1.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權益 (續)

認購事項導致於損益確認收益5,584,000港元，計算如下：

	凌勵 二零一一年 八月二十九日 千港元
對以下失去控制權時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無形資產 (許可協議)	64,654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8
其他應收款項	19,932
銀行及現金	7,265
應計支出	(4,815)
終止確認資產淨值	<u>87,234</u>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保留權益之公平值 (43.65%) (附註12)	53,590
終止確認資產淨值	(87,234)
減：非控股權益	<u>39,228</u>
出售收益	<u>5,584</u>
視作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所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u>(7,265)</u>

出售導致終止零售及批發童裝業務。

然而，由於管理層認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所貢獻之業績並不重大，故並無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中列示已終止業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未上市(附註11)	53,590	—
應佔收購後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	(5,372)	—
	48,218	—

於完成附註11所訂明之認購後，本集團失去對凌勵之控制權並自此保留為一間聯營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下列聯營公司擁有權益：

實體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成立地點/ 主要經營地點	持有股份類別	本公司持有 已發行股本面值 之比例 二零一一年	主要業務
凌勵企業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43.65%	零售及批發童裝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3. 可供出售投資／嵌入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包括：		
已上市證券：		
— 於海外上市的股本證券	821	765
未上市證券：		
— 可換股債券的債務部分（附註）	177,735	179,426
	178,556	180,191
就報告用途分析為：		
流動	178,556	765
非流動	—	179,426
	178,556	180,191
嵌入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 按公平值計量（附註）		
流動	1,095	—
非流動	—	15,184
	1,095	15,18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3. 可供出售投資／嵌入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續）

附註：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按代價200,000,000港元自恒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恒芯中國控股」）認購由恒芯中國控股發行之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代價由本集團以現金償付。恒芯中國控股為一間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可換股債券並不計息，到期日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集團於緊隨由發行日期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計六個月屆滿後之當日直至到期日止期間內隨時可行使換股選擇權。換股價為每股2.00港元（須按股本架構變動以比例作出調整）。自緊隨發行日期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後六個月屆滿當日後起，恒芯中國控股可按本金額之110%註銷及贖回所有全部未贖回可換股債券。除先前已進行贖回或兌換或購回及註銷者外，恒芯中國控股須於到期日按本金額之100%贖回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已於初步確認時將可換股債券之債務部份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

可換股債券組成部份之公平值變動載列如下：

	衍生工具		總計 千港元
	債務部分 千港元	部分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179,426	15,184	194,610
計入損益之利息收入	6,610	-	6,610
公平值減少	(8,301)	(14,089)	(22,39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7,735	1,095	178,83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3. 可供出售投資／嵌入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續）

債務部份之公平值乃根據合約釐定之未來現金流量按規定收益率折現之現值計算，未來現金流量乃經參考可換股債券發行人信用評級及至到期日之餘下時間而釐定。可換股債券債務部份之實際利率為7.279%。

評估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份之價值時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份之模式輸入數據如下：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價	1.32港元	0.62港元
換股價	2.00港元	2.00港元
贖回價（由發行人釐定）	220,000,000港元	220,000,000港元
無風險利率	0.211%	0.250%
預期年期	1.5年	0.99年
隱含波幅	57.847%	66.867%
預期股息收益率	-	-

於報告期末之可換股債券債務及衍生部份各自之公平值乃由本公司董事經參考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估值師行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進行之估值後釐定。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4.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的信貸期平均為60日至120日。應收貿易賬款（扣除呆賬撥備後）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所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0至30日	168,258	118,921
31至60日	36,170	76,075
61至90日	11,090	55,116
91至180日	16,838	33,807
超過180日	66,243	10,076
	298,599	293,995
其他應收款項	61,992	47,815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360,591	341,810

於本期間內，董事已審閱若干長期尚未償還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值及於全面收益表內確認已識別之減值虧損撥回25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值虧損2,300,000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5.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所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0至30日	129,694	86,869
31至60日	49,670	60,032
61至90日	25,095	35,469
91至180日	13,159	20,532
181至365日	1,896	3,725
	219,514	206,627
其他應付款項	51,924	62,935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271,438	269,562

16. 銀行借貸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分別新增及償還77,521,000港元及41,584,000港元的銀行貸款。銀行貸款按當前市場利率計息。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7.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已發行及悉數支付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664,782,000	66,478
行使購股權	150,000	15
發行股份	7,936,000	794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672,868,000	67,287
行使購股權	450,000	45
發行紅股(附註)	67,331,800	6,733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40,649,800	74,065

附註：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普通決議案，已批准按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每持有十股現有普通股獲發一股每股面值0.10港元(入賬列為繳足)之基準發行紅股。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8. 資本承擔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收購聯營公司之資本開支		
— 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	42,703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		
— 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	—	1,292

19. 關連人士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的補償

期內董事及主要管理層其他成員之酬金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3,514	3,791
僱員退休福利	10	15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393	136
	3,917	4,077

董事認為，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乃經考慮個別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